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農牧字第1110219943號函同意備查。

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農牧字第1110233616號函同意備查。

壹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111年度「建構水禽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」（111-農發-2.1牧-01）」，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重點工作，加速火雞產業升級屠宰、分切、儲藏及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，建構完整溫控供應鏈，特訂定「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本案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由本會邀請畜產、獸醫及工程技術等領域專家，籌組「111年家禽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）辦理本案相關之要點訂定、現場訪視、文件審查、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。
- 二、現場驗收工作完成後，由本會函知執行協會，由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(以下簡稱養火雞協會)辦理撥款作業。

參、補助對象資格與應檢附文件：

一、補助對象與資格：

- (一)畜牧場：具畜牧場登記證，且實際飼養火雞業者。
- (二)火雞屠宰業者：
 1. 具自有或租賃合法場所。
 2. 具簡易屠宰設備，能執行全程離地屠宰作業且環境衛生。
 3. 具屠宰實績相關證明。
- (三)食品加工廠：具食品廠登記證，且實際生產火雞加工品者。
- (四)火雞產品運銷商：具公司登記證（須符合類別），且實際運銷火雞產品者。
- (五)以上資格由養火雞協會開立證明認定。

二、補助項目認定日期：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新購置設施(備)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(如附件一)
- (二)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。(如附件二)
- (三)營運規劃書乙份。(如附件三)
- (四)資格證明文件(可附多項)：畜牧場登記證、食品廠登記證、公司登記證文件或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（須符合申請者身分）。
- (五)設施(備)估價單影本（須蓋供應商大、小章），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

藏)車廂者，請依附件四開立估價單。

(六)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，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。

(七)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，新購者免附。

肆、補助評分標準與配分：

一、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(60分)。

二、具全國性火雞畜牧團體有效會員資格，資格越久分數越高(20分)。

三、申請人生產鏈完整性，從牧場、屠宰場、加工廠及運銷，涵蓋越多項分數越高(12分)。

四、各項認驗證，如CAS、ISO、HACCP、產銷履歷等，每項累加分數(8分)。

五、評選項目與權重：

序	項目	子項	權重
1	申請資料之完整程度 (60分)	申請書	10
		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(填寫細目越詳盡者，分數高)	10
		營運規劃書 (同一經營主，經營範圍越多分數高)	10
		資格證明文件：畜牧場登記證、食品廠登記證、公司登記證或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(可附多項，須與申請者身分一致)	10
		設施(備)估價單影本 (項目功能越詳盡者，分數高)	10
		·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，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，標示越清楚者，分數高。 · 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，新購者免附。	10
2	參加全國性火雞團體有效會員 (20分)	111年新加入會員	11
		每多1年會員資格(至多三年)	3
3	產業鏈完整性 (12分)	畜牧場登記證	3
		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	3
		工廠登記證	3
		公司登記證	3
4	各項認驗證證明 (8分)	產銷履歷、HACCP、ISO、CAS等每一項2分	8
合計上限			100

六、同分者以送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(以郵戳為憑)。

伍、補助範圍、場數及額度：

一、家禽屠宰設備：

- (一)補助範圍必須為新設、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屠宰場冷鏈系統設施及相關必要設備，不包含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屋頂或樑柱等。
- (二)預定補助1場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49萬元，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。

二、家禽屠宰、畜禽產品加工冷凍(藏)設備：

- (一)補助範圍為新設、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凍(藏)庫，含相關之必要設施(備)。
- (二)預定補助3場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150萬元，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。

三、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：

- (一)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。
- (二)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：
 1. 「3.5公噸(含)以下車廂」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。
 2. 「8公噸以下，3.5公噸以上車廂」，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/2，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。
 3. 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1台，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。

四、工資、試車、雜支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。

五、本案補助設施(備)必須符合「冷藏7℃以下」或「冷凍-18℃以下」。

六、本補助案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。

陸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

- 一、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並函送縣市政府及相關家禽產業團體。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。

【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>】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自公告起至本年**5月31日**截止，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自公告起至本年**8月10日**截止，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
【本會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禽組收】

- 三、申請截止後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（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），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，由本會以公函通知。

- 四、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，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，於7個工作天內與本

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遞補。

五、第一階段通過並完成簽約者須於本年**8月15日**前提供施工紀錄，或與廠商購買合約影本予本會，以確認執行進度。如無法提供者視為放棄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；**第二階段通過並完成簽約者則須於本年9月15日前提供前述紀錄文件。**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本會家禽組，電話：(02)2301-5569；傳真：(02)2301-9879

(二)承辦人：陳周明先生，分機：2215

柒、驗收及經費核銷作業：

一、設置完成後須於設施(備)明顯處裝訂固定式標示牌，樣式如參考附件。

二、受補助者須於本年**10月31日**前郵寄現場驗收申請書(如附件四)至本會【郵戳為憑】，逾期不予補助。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至現場辦理驗收作業。

三、本會驗收完成後將函知受補助者及執行計畫之協會，由協會審查受補助者提送文件通過後撥款。

捌、經費核撥：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，並郵寄至計畫執行協會。

一、發票正本或影本(影本需蓋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)；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人，並與存摺戶名一致。

二、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三、補助之設施(備)明細表。

四、每項補助需附彩色照片至少2張，包括前視(含標示牌，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須包含車牌)及側視。

五、車輛行照。(申請「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」者提供)

玖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「財物標準分類110年版」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(或出租、轉讓)，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；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，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。

二、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家禽屠宰設備、家禽屠宰、畜禽產品加工冷凍(藏)設施及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等必須為新品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三、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、本會及養火雞協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、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凍倉儲措施，及辦理現場示範觀摩。

四、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者，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，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。

拾、本要點經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 (單位名稱)				
場區地址或地號				
申請補助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禽屠宰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產屠宰、畜禽產品加工冷凍(藏)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禽品運輸車之冷凍(藏)車廂 (含製冷設備)		
負責人	姓名	身分證 字號		
聯絡人	姓名	市話	()	
	手機	傳真	()	
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場區地址		
	Email			
申請者需 檢附資料 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 (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工廠登記證影本、公司登記證、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運規劃書及相關佐證文件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全國性火雞團體有效會員證明 (請加註加入會員年分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乙份 (附件二, 須包含規格、單位、數量及單價等; 若已完成於備註填上採購或完工日期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估價單影本乙份 (須符合本案補助規格, 並蓋供應商大、小章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, 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。 申請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, 新購者免附。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印

**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
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**

序號	申請補助項目	細目品項	規格	單位及數量	單價(元)	總金額(元)	備註 採購或完工日期
範 例	冷凍庫設施	庫板	90×120(cm)	100片	500	50,000	
		H型鋼	10×10×200(cm)	20支	1,000	20,000	
		角鐵	5×5×200(cm)	20支	500	10,000	
金 額 合 計							

備註：

1. 請填寫可計算之項目，項目單位如：長度（公尺、尺等）、數量（個、台、支、座、片等），勿寫重量單位（公斤、台斤等）。
2. 工資、試車、雜支及耗材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。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續寫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
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營運規劃書

一、產業鏈：

生產階段	名稱 (申請者請於□內✓)	每日產能 (請填每批飼養隻數)	各項認驗證(✓)				
			CAS	HACCP	ISO	產銷履歷	其他
牧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屠宰分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加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運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備註：認驗證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

二、產品銷售地區

-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
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
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離島 外銷

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
現場查核申請單

主旨：

- 一、本單位申請「111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」已購買、建置完成，請貴會逕行安排現場查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- 二、本次補助之設施(備)並無向其他政府單位之補助計畫重複申請。

(申請人名稱)

負 責 人：

印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受補助之設備標示牌製作

一、標示牌內容如下：

計畫名稱：	111年度「建構水禽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」
計畫編號：	111-農發-2.1牧-01
購買日期：	111年○○月○○日
設備名稱：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補助單位：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執行單位：	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	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(備)明顯處，並以色料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，以便於辨識；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。
- (二)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，惟須便於閱讀。
- (三)受補助設施(備)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，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。
- (四)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。
- (五)設備名稱依申請補助品項敘明。

三、參考範例：

